

溧阳市博物馆安保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服务合同

甲方：溧阳市博物馆

签订地点：溧阳市

乙方：溧阳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3年12月22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区域内人员出入登记、消防巡查服务、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服务、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监控室值班服务、安检等工作，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服务地点：溧阳市博物馆

（二）服务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服务范围：溧阳市博物馆指定区域

（二）服务标准及要求：

1. 服务标准

（1）着装：工作时间必须着保安制服，要按规定佩带保安标志。保安制服不准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保安制服不准混穿。着保安制服应干净整洁，不准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歪戴帽子、穿拖鞋或赤足。

（2）仪容仪表：值勤时要仪表端正，精神饱满。不准留长头发、大鬓角和胡须。

（3）礼节：着制服时立岗、交班行举手礼。

（4）举止：精神饱满，姿态端正，动作规范，举止文明。工作时，不准袖手或将手插入衣袋，不准搭肩、挽臂，边走边吸烟、吃东西，嘻笑打闹，不准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

（5）语言：在工作中使用语言要简洁准确，文明规范，说话要有理有节，并讲普通话。

（6）岗位纪律：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范围开展保安服务工作，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不准做与保安服务无关的事情。不准脱岗、空岗、睡岗，酒后上岗。遵守服务单位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对服务单位内部的机密事项，不准随意打听、记录、传播。有重要情况要妥善处理并及时上报，不准迟报、漏报、隐瞒不报。

(7) 卫生：要自觉维护环境卫生，保持服务区域整齐清洁。

2. 服务要求

(1) 基础管理

①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各岗位工作标准，并制定具体的落实措施和考核办法。

②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持证上岗，员工统一着装，佩戴明显标志，工作规范，作风严谨。

③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接受采购人对保安服务求助、建议、问询、质疑、投诉等各类信息的收集和反馈，并及时处理，有回访制度和记录。

④定期征求采购人对保安服务工作的意见。

(2) 根据专业服务的要求，服务人员要统一着装、持证上岗、尽职尽责，岗位职责公布。

(3) 进驻时保证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五级及以上或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及以上的不少于 6 人，以符合消防安全监控 24 小时值守的要求。

3. 奖励与处罚

(1) 接受溧阳市博物馆授权委托的职能科室的管理。

(2) 受委托的职能科室代表溧阳市博物馆行使日常的管理检查和考核工作。

(3) 严格执行溧阳市博物馆授权委托的监管职能科室（保卫科），根据现场实际工作要求工作任务，签署保卫科下发工作承诺书，承担违反工作承诺书造成全部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4) 检查和考核结果定期通过书面形式送交保安管理公司，轻微差错限期整改，严重差错将与管理费用挂钩。

第三条 人员配置情况、服务费用与支付方式

序号	岗位	人数	年龄要求	备注
1	消控人员	6	50 周岁以下	要求政治条件良好，文化程度初中（含）以上，身体健康，作风正派，反应敏捷，语言表达清楚，曾受过刑事及治安处罚的人员不得派驻，须具有建构筑物消防员五级及以上或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及以上证书。
2	安检人员	3	45 周岁以下	要求政治条件良好，文化程度初中（含）以上，身体健康，作风正派，反应敏捷，语言表达清楚，曾受过刑事及治安处罚的人员不得派驻。
3	保安人员	5	55 周岁以下	要求政治条件良好，文化程度高中（含）以上，身体健康，作风正派，反应敏捷，语言表达清楚，曾受过

				刑事及治安处罚的人员不得派驻。
--	--	--	--	-----------------

1.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捌仟元整 /年，（小写）¥ 768000 /年。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包含乙方应付给乙方安保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奖金、福利待遇，以及乙方的业务培训费、制装费、体检费、行政费、保险费、营业税等各项税费，以及乙方合理利润等。

2. **支付方式：**一年分四次支付，每三个月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后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如果管理服务
质量严重与双方达成协议偏离，甲方有权扣除上一季度的服务费，造成重大损失将追究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权按照服务内容和要求，对乙方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如发生不符合项时，甲方有权开具《不合格整改通知单》，乙方接到通知后，立即采取整改措施且方案报甲方审核。

2. 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3. 负责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资料和附件。

4. 定期组织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收集意见和建议，并将结果及时通报乙方。

6. 为乙方有效开展工作提供其他必要的便利。

7.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相关规对考核条款进行修改。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在入驻前，应提前向甲方提供入驻人员的基本信息、资质证明，以及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入驻项目并正式履行项目合同。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向甲方提供入驻人员的基本信息、资质证明等相关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完整、不真实的，或未经甲方审核通过的，甲方有权不予录取。

2. 乙方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安排在项目内工作的服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调动或调整岗位。如确需作出调整的，乙方应提前两周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出合适的替代人选，经甲方批准后方可作出调动，上述范围以外工作人员作出调整的，应在调整当月向甲方进行备案，否则根据考核评分表进行考核扣分。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无法达到招标书及合同相关约定或甲方各项要求的，项目内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未达到甲方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换或增配服务人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人员安排到位，甲方不承担除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 配置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配置给甲方的工作人员，如需在本项目内临时调配的，需书面申报并征得甲方同意。



5. 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甲方要求，调换或增配服务人员的；未经甲方批准擅自调动、调整工作人员的，根据服务考核评分表进行考核扣分。

6. 乙方应该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乙方管理不当或未履行相关职责而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与甲方无关。

7.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服务承诺。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取消此次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 乙方不能正常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提供）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4.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5.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第八条 争议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附则：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备案贰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12月2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12月22日

物 业

公 司